附件1

**台山市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**

一、项目名称

台山市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项目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台山市内预制菜企业（预制菜是指将各种食材配以辅料，加工制作为成品或半成品，经简易处理即可食用的便捷风味菜品）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为推动预制菜产业健康、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示范主体，打造一批具台山风味的特色产品，做大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，现结合台山市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项目，对企业购置预制菜加工过程中所需的分拣、清洗、消毒、分割、烹调、包装等生产设施给予支持，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。

四、建设周期

2023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台山市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项目共安排财政奖补资金231万元。要求单个主体总投资不少于230万元，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高于1:2，项目资金用于预制菜加工过程中所需的分拣、清洗、消毒、分割、烹调、包装等生产设备购置。

六、遴选方式

组织专家根据《台山市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项目评审表》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，根据申报项目成熟度、可行性最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。

七、补助方式

采取先建后补方式，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实施主体提交验收申请，由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属地镇（街）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拨付奖补资金至实施主体。

八、申报程序

请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根据实际情况，认真填写《台山市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。申报书提交到所在镇（街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将申报书和相关资质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材料、用地权属证明、年度财务报表、获得荣誉等）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。